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第三次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

出席委員：黃葳威、劉立行、康庭瑜(請假)、黃乃琦、方彝平、胡雪珠、彭愛佳(請假)、江珮嵐、郭震宇

列席：陳百嘉

主席：黃葳威

紀錄：翁鈺雯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又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本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落實公平原則報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議題討論。

說明：113年1月13日將進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NCC亦於112年8月28日召開媒體落實公平原則報導選舉相關議題及開票結果協調會議，檢附其會議紀錄供參，就有關於明年度選舉報導相關事宜，想請教委員們是否有任何建議或需留意之處，可供同仁們注意並確實執行。

討論：黃乃琦委員：1.提醒大選期間新聞報導候選人正式登記，號碼出來以後，各候選人報導內容、則數、時間的內容平衡報導，注意標題一樣平衡。  
2.相關候選與助選的不實指控要查證。  
3.中國大陸的政局變化多，要小心在大選期間被扣紅帽子。  
4.中視對於上次韓國瑜現象有做到持衡，這次也請繼續持衡。  
5.媒體有批評政策繆誤之責，中視做得很不錯，但是選舉時，也建議持續以往持平之精神，請根據事實、數字、權威者、當事人的說法為依據，勿做過度詮釋。

劉立行委員：1. 就媒體落實公平原則報導選舉相關議題及開票結果協調會議的第二條第(三)項第1款所述「刊播競選廣告前應進行查證…」，還請同仁們務必確實留意並執行，並應留存查證之資料。

2. 提醒對於邀請各政黨候選人參加節目部分之相關規範，也請各位同仁多加注意。

黃葳威委員：建議若於節目中有民眾 Call-in 或於網路表達意見時，亦將民眾之意見於鏡面呈現出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